

立德树人育桃李 校园遍开文明花

——河南省南阳市第七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掠影

于德勇 邢有至 陈翰楠



团结奋进的领导班子



部分师生走进南阳卧龙岗



“童心向党”歌咏比赛

河南省南阳市第七小学始建于1960年,建校60年来,学校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历程。60年来,一代代教职工砥砺奋斗、躬耕教坛,铸就了七小独有的文化内涵;60年来,学校规模不断壮大,春风化雨桃李飘香,数万学子遍布神州,谱写了宛城教育的光辉篇章。

近年来,学校坚持一手抓素质教育,一手抓文明创建,以文明校园创建促进学校发展,在创建征程上,谱写了一曲又一曲文明赞歌。

抓好细胞创建 打造和谐校园

作为首批河南省文明校园,如何在新形势下做好文明校园的创建和成果巩固,取决于学校每个单位细胞的共同协调发展,因此,学校领导班子决定把文明细胞建设作为文明校园创建的突破口。学校拟定了《文明单位创建规划》,广泛宣传、深入发动,使“着眼于文明细胞建设,创建和谐文明校园”成为七小人的共同愿景和自觉行动。

学校找准抓手、总揽全局,相继开展党员示范岗、师德标兵、“新时代好少年”、文明学生、文明教师、文明班

级、文明教研组等系列文明细胞创建工作,持续开展名优班主任评选、最美教师评选等活动,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有效。与此同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以省级文明校园为起点,高标准规划,加大投入,优化办学环境,添置文体器材,补充环保设施,更新宣传长廊,推动环境改造,新建文化景观。漫步校园,绿草茵茵,鸟语花香,松竹迎风摇曳,丹桂十里飘香;绿树掩映中,一幅幅现代化建筑巍然耸立,一个个设备先进的功能室井然有序,学子们或认真学习,或赛场竞技,校园充满诗意与生气。在这里,优美怡人的校园环境

丰富创建内涵 彰显文明特色

学校围绕特色做文章,开启了以探索精神文化、强化德育创新、完善制度文化、创新行为文化等为内涵的创建征程。

探索精神文化,铸造办学灵魂。学校坚持理念立校、文化引领,确立了

“团结、勤奋、求实、进取”的校训;形成了“教育伴随终身,学习成就未来,责任重于泰山,发展高于一切”的教育思想;“道德决定命运,品格影响人生,习惯来自养成,细节成就创新”的德育思想和“坚持以人为本,面向全体学生,注重因材施教,培养个性特长”的教学思想,以科学的理念引领学校发展。

强化德育创新,实施文化渗透。学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纳入学校德育范畴,以宣传和学习造声势,以活动和课堂为载体,建立长效机制,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进”活动。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宣传专栏,开播“红领巾广播站”,开设道德讲堂,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举行“我向国旗敬礼”“清明祭英烈”“诚实守信”等系列教育活动,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师生日常生活和言行之中,推动德育全面渗透。

建立完善规章制度,构建完整管理体系。学校围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着力构建以党务、政务、校务、事务、财务为内容的“五务公开”制度;聘请宛城区人民检察院宁康同志担任法治副校长,对师生进行法治教育,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强化综合治理,确保师生平安;提倡勤俭节约,实施“光盘行动”;

健全工会、教代会,实行民主监督机制;完善学校规章制度,制定了教师教学常规、学生行为常规、领导包年级值周等制度规范,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体系。

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丰富校园文化内涵。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大力实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活动育人”的德育方略。强化领导值周制度,实行限时、分块、定人制度,确保全方位监管;以五星级班级创建为载体,从学习、纪律、礼仪、卫生等方面入手,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开展梯级创建,构建平安班级——文明班级——特色班级梯级创建;开展党员教师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服务群众;抓好自我管理教育,教育学生自尊、自重、自律,提升自我管理的能力;抓好警校共建,增强学生的遵纪守法意识;建好心理咨询室,做好心理疏导工作,及时化解学生心理问题……一系列强有力的举措推动了学校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

文体之花争妍 文明硕果满园

学校注重活动推进,相继组织开

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童心向党”歌咏比赛、心理健康讲座、“小雷锋在行动”、感恩主题演讲、经典诵读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使学生的文明习惯得到规范,文明情操得到培养,文明素养得到提升。

学校高度重视环境育人、文化育人,在创建文明校园的过程中,开展“我为校园建设出点子”活动,汇聚集体智慧,对校园进行精心雕琢,力争使学校的每一座建筑、每一面墙壁、每一件设施、每一处景观、每一棵树木、每一个角落都能发挥育人功能。学校以“园”“室”“道”“桥”等文化建设为抓手,着力构建以学生为本的幸福校园环境;有目的地优化、美化校园环境,力求给学生一种美的享受,并产生引导、约束、凝聚、覆盖和愉悦身心等作用。

学校经常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增强师生身体素质,丰富文明创建内涵。学校自编自创的广播操《舞动南阳》和太极拳表演已成为课间的一道亮丽风景;每年举办“三八”妇女节教职工趣味运动会和春秋师生运动会,丰富师生的文体生活,提高了师生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学校充分依托国家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这块金字招牌,

开设体育舞蹈、体育绘画、篮球、乒乓球以及器乐演奏、主持人培训等社团项目,丰富学生的课外生活,发展学生的兴趣特长。近年来,该校学生参加省科技大赛,获奖数量占宛城区三分之一,学生发明获得国家专利,在省乒乓球比赛、篮球比赛、国际象棋比赛、围棋比赛、绘画比赛、合唱大赛中均取得优异成绩。

又见几载春风度,别有鲜花满庭香。文明校园创建的热潮犹如春风化雨,让文明之花在七小校园绚丽绽放,东风劲吹,有力地促进了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学校先后荣获中国西部教育顾问单位、中华古诗文经典诵读工程全国优秀学校、北师大版教材教学示范基地、河南省文明校园、河南省依法治校示范校、河南省小学德育实验学校、河南教育变革榜样学校、河南省卓越家长学校、河南省绿色学校、河南省“汉之星”信息化教学实验学校等300多个荣誉称号。

金灿灿的奖牌见证了七小人对文明的不懈追求,沉甸甸的成绩彰显了七小人不正步止的志士豪情,搭乘时代的列车,紧跟文明的鼓点,南阳市第七小学在创建文明校园的征程上,乘风破浪,破浪远航!



《铜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近日正式实施 为文明“软引导”增添“硬约束”

刘雷 张斌 李奇 李奇



《铜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贯彻实施启动大会

8月11日,陕西省铜川市第一部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法规——《铜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

文明,是一座城市永恒的追求。文明的作用渗透在城市发展的各个环节,体现在市民生活的各个方面。现实工作中,增强市民文明意识、提高群众文明自觉,光靠鼓励、教育的“软引导”不够,还必须运用法律法规,建立起依法规范文明行为的“硬约束”。为此,铜川市委文明办利用一年多的时间,在多方征求意见、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数轮修改、完善,《条例》终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得到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贯彻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2018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铜川市结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际,围绕公共秩序、文明礼仪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对倡导的文明行为和禁止的不文明行为作出明确规定,以法律的权威性、强制性巩固成果、改进不足,这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具体行动,也是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需

要,更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需要。

《条例》回应了当下热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广大市民普遍养成了勤洗手、公共场所不扎堆、保持1米距离、聚餐用公筷公勺等文明好习惯,这些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文明行为如防护服一样保护着群众的健康和安全,应在日常生活中继续加以保持。《条例》第10条就规定“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第21条规定“文明用餐,实行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不浪费食物,不酗酒”,等等。《条例》分为总则、文明行为规范、鼓励与促进、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6个章节,共42条。《条例》是将文明行为由教育倡导的“软引导”,转向依法规范的“硬约束”的法律利器,这也是这部《条例》诞生的原因。铜川市委文明办主任张桂芝说:

《条例》彰显了地方特色。铜川市

深化“德润铜川 好人之城”建设,凡人善举层出不穷,“好人现象”成为常态,“铜川人好”成为共识,形成了浓厚的好人文化氛围。好人的权益如何保障?《条例》第23条就规定“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依法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对见义勇为人员应当依法给予表彰、奖励”。第24条规定“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助学、赈灾等慈善公益活动。对从事慈善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可以给予表彰、奖励”。第25条规定“鼓励公民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并提供必要帮助。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对紧急现场救护中表现突出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条例》将推动基层治理。文明行为要提倡,不文明行为就要禁止。《条例》对多种不文明行为明确了处罚措施,如随地吐痰、便溺的,处以警告、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处以警告、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即时清除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放粪便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并提出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处罚的,违法行为人通过自愿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式,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罚款处罚。即创新新建社区主任焦秋侠说:“有了这个《条例》,未来在社区管理时,我们就能‘理直气壮’了。”



扬帆税海 文明引航

——国家税务总局万源市税务局文明创建掠影

陈以伟 罗玉琢

国家税务总局万源市税务局成立于2018年7月20日,由原四川省万源市国家税务局(四川省最佳文明单位)和原四川省万源市地方税务局(四川省文明单位)合并而成。自成立以来,该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提升干部职工文明素质为目标,坚持文明创建与税务工作相结合,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推动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提升站位,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该局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将精神文明建设与税收业务工作同部署,将创建工作与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班子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每年年初召开专题研究会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年中分析研判工作形势,针对堵点、难点,动态调整工作措施;年终详细分析总结全年工作情况,找准创新点,摸清薄弱点;不定期强化督导各单位工作情况,压实责任,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抓实党建,筑牢理想信念之基。为切实推进党建工作,该局坚持党对税收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互联网+党建”为抓手,开发“数字党建云平台”,努力建设“三型”党组织,积极开展“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和“双报到”活动,加强税企党建共建,打造全省税务系统党建工作示范点。以“红·廉”文化品牌为载体,大力开展“四风”问题自查整改等专项活动,举办“青廉工

程”廉政主题辩论赛,聘请特约监察员,扎实开展警示教育,获评达州市“廉洁机关”示范单位。围绕“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我做什么”等主题开展讨论活动,广泛宣传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积极行动、人人参与。该局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讨论活动,在文化展厅建设中着力展示相关内容,并将其贯穿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

依法治税,精心打造文明环境。在税收工作中,该局坚持税收法定原则,践行“阳光、公平、正义”的工作理念,以“文明税务、文明执法”为目标,积极开展“法律七进”“税法送万家”活动,推进“三项制度”建设,强化“两权”运行监督。该局紧紧围绕税务职能,精准把握地方经济发展规律,扎实做好税源调查分析和风险防控,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同时依法落实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2019年减免税费5375万元,2020年上半年减免税费2200万元,为落实“六稳、六保”注入了税收动能。该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办税服务水平,简化办税流程,梳理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整合办税厅资源,加快智慧办税厅建设,创新设立“税务诊所”“潮汐窗口”“纳税人学堂”,推动电子税务局上线运行,提高“非接触式办税”效率;充分利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全国税收宣传月,大

力宣传税收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遵从度,获评“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四川省十佳办税服务厅”荣誉称号。

弘扬新风,大力推进文化建设。该局着力促进“四德”教育,通过选树先进典型、诵读经典名篇等方式,提升干部职工道德素养。大力开展讲学习、讲道德、讲奉献、讲礼貌、讲节俭“五讲”文明实践活动,培育文明新风,塑造良好形象。该局大力推进文化建设,通过打造税务文化展厅,在电梯、食堂等处设置宣传牌,在办税服务厅设立文明创建宣传橱窗、板报,充分利用内部网站、电子屏,宣传文明创建、文明礼仪等内容,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升级打造职工健身房,成立多种文体兴趣小组,丰富干部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帮扶共建,发挥文明引领作用。该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主动承担2镇5村29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帮扶工作,共投入66.95万元帮扶物资,助力发展集体经济。积极参与社区疫情防控,128名党员连续30天坚守一线,参与社区居民排查、防疫网格点值守和沿街劝导工作,并开展抗疫捐款活动,累计捐款54550元。积极发挥共青团作用,成立青年团员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社区文明宣传和“四城同创”文明劝导活动,获评“全国青年文明号”。自开展创建工作以来,该局共获评市级以上集体荣誉15项、个人表彰11人次,充分发挥文明单位的引领作用,为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税警医齐聚道德讲堂